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簡字第1570號

原告 興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明炘

訴訟代理人 林岡輝律師

賴巧淳律師

被告 張詩婕

訴訟代理人 陳豐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由訴外人柯順哲簽發而由被告背書之本票1張（票據號碼CH495270號，金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下稱系爭本票），並於民國109年1月11日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系爭本票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背書行為係遭訴外人（即原告之妻）賴秀玉詐欺、脅迫而來，被告並無動機為系爭本票背書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雄簡字卷第17頁）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雄簡字卷第128頁），足堪信為真實。

（二）至被告固抗辯：被告背書行為係遭賴秀玉詐欺、脅迫而來，被告並無動機為系爭本票背書云云。然查：

1. 證人即被告之夫柯順哲固於言詞辯論時證稱：「我在高速公

01 路發生意外（追撞前車），撞壞毀損原告公司的車，原告要
02 我賠償50萬元」、「我簽完票後交給原告，原告說也要我太太
03 太太一起背書，所以我太太也是在109年1月10日背書」等語
04 （雄簡字卷第119頁），顯見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柯順哲
05 對原告所負之損害賠償債務，被告則係以保證人之地位為系
06 爭本票背書。從而，被告抗辯：被告並無動機為系爭本票背
07 書云云，自非足採。

- 08 2. 又證人柯順哲固於言詞辯論時證稱：「賴秀玉一直跟我和我
09 太太說，如果我們兩個不在票上簽名，我們一毛錢（即柯順
10 哲108年12月之薪資）都拿不到」等語（雄簡字卷第119頁
11 ），然其亦證稱：「（當時賴秀玉是否有說你跟被告不簽名
12 就不能走？）沒有」、「（當天是否有人擋在門口不讓你和
13 被告離開？）沒有」、「（當天是否有人拿刀脅迫你和被告
14 ？）沒有」等語（雄簡字卷第120至121頁），則「縱認」
15 賴秀玉確有「不在票上簽名……一毛錢都拿不到」等陳述，
16 其以原告損害賠償債權未獲擔保為由，拒絕給付柯順哲108
17 年12月之薪資，亦難逕認係屬詐欺或脅迫行為。又證人賴秀
18 玉於言詞辯論時證稱：「我沒有跟柯順哲、被告說『如果你
19 們不簽名，薪水一毛錢都拿不到』，我當時是跟他們說我今
20 天是臨時下來看柯順哲有無受傷，沒有帶薪水下來，希望等
21 柯順哲後續工作時再一起把薪水給他，至於被告要背書的原
22 因，是因為我的經驗告訴我，司機有沒有來工作，與他的配
23 偶有很大的關係，透過背書讓配偶督促司機來工作。當時被
24 告沒有抗拒背書，但是被告有要求先給薪水1萬元，所以我
25 沒過多久就匯了1萬元」等語，就匯款1萬元部分，並有高
26 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雄簡字卷第99至101頁
27 ）為證，並非全然無據。況柯順哲及被告於109年1月10日
28 簽發及背書系爭本票後，並未以詐欺或脅迫為由報警處理（
29 雄簡字卷第121頁），反於109年9月18日由柯順哲與原告
30 成立調解，並約定：「相對人（即原告）於收訖……50萬元
31 後，願將……本票（即系爭本票）……返還予聲請人（即柯

01 順哲)」等內容（雄簡字卷第89至91頁），更足佐被告抗辯
02 ；被告背書行為係遭賴秀玉詐欺、脅迫而來云云，實乏其據
03 。

04 四、綜上所述，被告既不能舉證其背書行為係因被賴秀玉詐欺或
05 脅迫而來，則原告依系爭本票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6 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
08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10 得免為假執行，以期衡平。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13 高雄簡易庭法官 王耀霆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陳莉庭